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待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52,698.9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8,895,680.2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272,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0.07%。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本次拟转增共计 149,760,0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461,76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61,760,000 元人民币。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9）。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0）。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2）。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 5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3,32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2-00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67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11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3 项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制定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示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邮政编码：61000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邮政编码：61021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76 万元。（注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1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注 2）
新增该条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4)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5)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赠与或受赠资产； (7)债权、债务重组； (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一)至(四)款所述事项的，适用本条约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公司发生的下述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租入或租出资产； (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5)赠与或受赠资产； (6)债权、债务重组； (7)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9)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0)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下述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存贷款业务；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